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怡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 183,629,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中色建设持有本公司 35.265%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截止目前，中色建设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3,864,895 股，占总股本的 6.26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中色建设为本次股东大会第四项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按照有关规定，中色建设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并不将其所持股份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 183,629,114 股赞成，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王宏先生、杜斌先生、王宝林先生、孔和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彭海波先生、翟彬先生、伍克燕女士、姜雪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

2、以 183,629,114 股赞成，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马海东先生、杨少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宋永跃先生、黄玉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3、以 138,906,458 股赞成，占到会表决权的 75.65%，32,298,046 股反对，12,424,61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以 147,339,609 股赞成，占到会表决权的 92.22%，0 股反对，12,424,61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五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46%股权中的 21%，即 19,022,867 股，以每股 1.104 元（该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25%的股权转让给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3365 万元转入深圳中院帐户中，用于支付本公司所欠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本金，若深圳中院将此款项支付给深圳交行后，视为其在以上案件中的贷款本金已清偿完毕；贷款利息人民币 4,080,768.33 元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382,510 元，以深圳中院已查封的本公司相关资产处置款项进行清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业资格的孟繁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9 月 30 日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亚（2002）法意字第 057 号

致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珠海市金怡酒店召开。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孟繁春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律师是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现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和联系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83,629,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监事人员变动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五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关于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监事人员变动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65%通过。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色建设”）为《关于五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方，中色建设放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并不将其所持股份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该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 92.22%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 00 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5

证券简称：ST 鑫光

公告编号：2002-057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9月30日上午10：30在珠海市金怡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王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彭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附后）；同意杜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翟彬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附后）。

二、同意宫新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温镇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9月30日

附简历：

彭海波，男，37岁，本科，曾任职于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现任深圳市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翟彬，男，33岁，高级经济师，本科，曾任职于国家农业部、中国爱地集团部门经理，现任深圳市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伍克燕，女，31岁，日本拓植大学毕业，曾先后在上海市驻日、驻港机构工作，现任深圳市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雪山，男，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广东韶关政府、深圳市公安局、深圳新乐小汽车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宋永跃，男，44岁，大专，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云南昆明第14野战军干事、参谋、科长，现任深圳市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玉梅，女，38岁，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温镇：男，29岁，本科，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宝安财贸物资公司、深圳市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

证券代码：000405

证券简称：ST 鑫光

公告编号：2002-058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宋永跃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5

证券简称:ST 鑫光

公告编号:2002-059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一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深圳交行)

被执行人: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被执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

深圳交行诉本公司及海通证券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中院已作出生效判决。后在深圳中院执行庭主持下，深圳交行、本公司、海通证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色建设）、江西赣州虔东稀土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赣州虔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赣州稀土）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有关本案情况，本公司已于2002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披露）

二、 裁定情况：

法院认为：上述五家签定的《执行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1%的股权归中色建设所有；
- 2、 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归赣州虔东所有；
- 3、 转让上述股权所得款项用于清偿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深圳交行上述两个借款案件的贷款本金。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

